

臺北市商業會 函

商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6 樓
電 話：(02) 2542-6366
傳 真：(02) 2542-3799
聯 絡 人：黃治民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本會各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110 北市商發字第 04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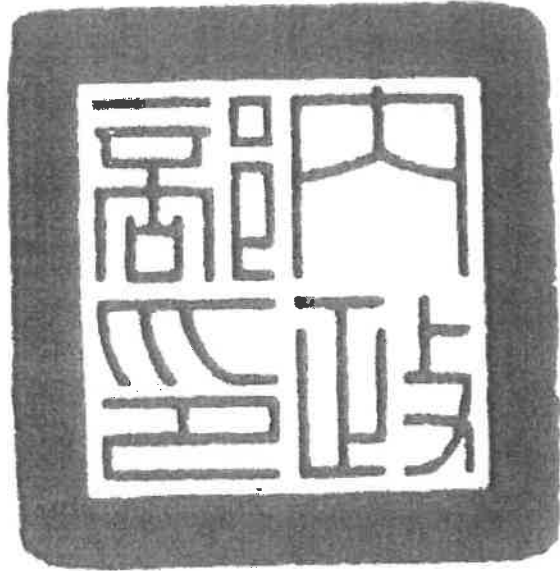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449 號公告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團體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發添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前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- 二、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三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倘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妥為因應，室內人數限制50人、室外人數限制100人，並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集會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部長徐國勇